

迦密唐賓南紀念中學 家長教師會會章

一. 會名及會址

會 名：

迦密唐賓南紀念中學家長教師會(中文)

CARMEL BUNNAN TONG MEMORIAL SECONDARY SCHOOL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英文)

(以下簡稱本會)

會 址：

屯門 湖景邨 迦密唐賓南紀念中學

註冊形式：

社團形式註冊

二. 宗旨

家長學校合作，提升教育效能，

關注學行修養，幫助學生成長。

三. 會籍

甲. 家長會員：凡入讀本校初中一至高中三年級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均自動成為本會「家長會員」(會籍以家庭為單位，如多於一位子女就讀本校，只須繳交一份會費)。

乙. 教師會員：凡本校在職校長及教師，均屬「教師會員」。

丙. 名譽會員：本校校監、校董為本會當然的名譽會員。

丁. 嘉賓會員：凡本校舊生、舊生家長或監護人及離任教師，皆可以書面向本會申請，經由本會執行委員會通過接納，成為「嘉賓會員」。

四. 會員的權利及義務

甲. 會員的權利：

- (1)「家長會員」有權動議、參與選舉、被選、表決、罷免執行委員、參與工作，以書面向執委會提出意見。如欲出席會議，請於會議日期前一个星期用書面知會執委會主席。
- (2)「教師會員」的權利與「家長會員」相同，唯「教師會員」無被選權。
- (3)「名譽會員」及「嘉賓會員」只有列席會議權，列席會議所需程序，與「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相同。

乙. 會員的義務：

- (1)會員有義務出席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並遵守會章、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通過的決議。
- (2)家長會員每年須繳交會費，會費之金額由家長教師會執行委員會決定，若會員自動退會，已繳交之款項概不退還。
- (3)教師會員、名譽會員及嘉賓會員毋須繳交會費。

丙. 取消會員資格：

(1) 如有違反下列一項者，且經執行委員會討論及通過，該名會員可被警告或取消會員資格：

- (i) 言行表現違反本會宗旨，妨礙會務發展。
- (ii) 觸犯本港刑事法例，而被判有罪者。
- (iii) 擅自冒用本會名義，從事不適當之活動，導致本會或本校名譽受損者。
- (iv) 欠交會員年費者。

(2) 已被取消會員資格之會員，其所交之年費及其以往自願之捐輸，一律不得發還。如被開除者為執行委員時，其職權即告自動撤銷。

五. 本會的組織

甲. 會員大會

(1) 會員大會是本會最高的權力組織，由全體會員組成，於每學年初召開。

(2) 出席人數必須為全體會員人數的百分之十方為有效，持有授權書之配偶均作親身出席論。

乙. 執行委員會

(1) 執行委員會是最高的執行機構，可召開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家長執委是由會員大會選出，由票數最多者當選。

(2) 執行委員會會議只限於討論議程上所列有關一般性之教育問題，而不能作為討論政治性事件之公開論壇。

(3) 執行委員會每年開會不少於三次，每次出席人數，最少為半數以上。

(4) 除教師委員外，執行委員之任期為兩年，連選得連任。

(5) 選舉完竣後，新任執行委員會委員須於一個月內召開首次委員會互選職位，並將新任執行委員會名單交往社團註冊處備案。

(6) 執行委員均為義務性質，無任何薪酬。

(7) 校董會對每次舉行的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通過之活動及措施，有最後否決權。

(8) 執行委員會成員必須為本會會員。教師執委之職位由校長委任。家長執委之職位於執行委員會中互選產生。

丙. 執行委員會之職位及職責

執行委員會之執行委員最多共 11 人，老師執委最多 5 人，家長執委最多 6 人。

(1) 顧問

校長及副校長為本會之當然顧問，可列席執行委員會。

(2)主席（一人）（由家長擔任）

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執行委員會會議及推行會務。投票決定議案時，若贊成及反對之票數相同，主席可投決定性之一票。遇主席離職時，由第一副主席補上。

(3)副主席（二人）（老師一人，家長一人擔任：家長為第一副主席，老師為第二副主席）輔助主席推行會務，在主席缺席時執行主席職權。遇副主席離職時，由其他執行委員補上或兼任。

(4)秘書（二人）（老師一人，家長一人擔任）

負責會議紀錄及處理對內、對外的文件，協助印製家長通訊。遇秘書離職時，由其他執行委員補上或兼任。

(5)司庫（二人）（家長一人、教師一人擔任）

正、副司庫各一人。二人每年負責一切收支賬目，並須制定財政報告及預算給執行委員會。提取款項、簽發支票須經主席、副主席、司庫，上述職位之其中二人（一人為家長、一人為教師），即共二人負責簽署，方能生效。遇司庫離職時，由其他執行委員補上或兼任。

(6)總務（最多二人）（老師最多一人，家長最多一人）

負責購置用品，佈置會場，印發通訊及其他事務工作。遇總務離職時，其職位無需補上。

(7)聯誼（最多二人）（老師最多一人，家長最多一人）

負責策劃本會之一切康樂活動及聯絡工作。遇聯誼離職時，其職位無需補上。

(8)會務幹事

經執委會因應實際情況，可增補委員協助會務，稱為「會務幹事」。「會務幹事」在執行委員會內並無投票權，但會負責特定職務，任期與執行委員相同。遇上家長執委離職時，執行委員會可委任會務幹事補上，成為家長執委。

註：由會員大會推選一位義務核數員於每年財政年度終結時，核算本會全年收支賬項。義務核數員並非委員會之成員，無需出席執行委員會會議。如義務核數員中途離任，執行委員會可委任一位臨時義務核數員替代，並於會員大會通過確認。

丁．執行委員會成員之罷免

(1)任何委員如連續兩次缺席執行委員會會議，而無合理解釋，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可罷免其職務，其職務可由執行委員會安排其他執行委員替代。

(2)任何委員曾在香港或境外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擅自挪用／提供其他委員個人資料用作商業宣傳用途，因而侵犯個人私隱條例；或委員之言行表現違反本會宗旨，妨礙會務發展，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及校監同意，可罷免其職務，其職務可由執行委員會安排其他執行委員替代。

戊．特別會員大會

特別會員大會可由執行委員會召開或由不少於百分之二十會員向主席提出書面要求而召開。主席應於接到請求後一個月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惟討論及決議之事項只限於請求書上所列各點。不足百分之二十會員出席，是次特別會員大會便取消，提案將不予受理。特別會員大會的通知方法與周年會員大會相同。

己. 解散及修章

- (1) 倘校董會審議本會之活動或措施遇有違背本校辦學宗旨時，校董會有權解散本會。
- (2) 本會會員若要解散本會，須得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三分二或以上會員通過。
- (3) 本會解散時，由會員大會通過將所餘資產捐贈本校或慈善機構。
- (4) 修改會章，須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三分之二或以上會員通過。開會日期及所需修改之會章項目，須於會議前最少兩星期，由執行委員會主席以書面通知所有會員。會章修改後，須由秘書於十四天內以掛號信寄社團註冊處備案。

庚. 附則

- (1) 本會所討論的事項及舉行的活動應遵照香港政府所頒佈之法令及教育條例，不應干預學校行政或影響校方行使職權，亦不應有違本校辦學宗旨及信仰。
- (2) 本會所討論的事宜應顧及全體學生利益，不應涉及個別學生之學行問題。

六.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

甲. 本會負責選舉「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

乙. 選舉方法

- (1) 本會須按照教育條例第 40AO 條第(5) 款及教育局「家長校董選舉指引」舉行家長校董選舉，由本校所有現有學生的家長選出一名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
- (2) 每名現有學生的家長可提名一位候選人參與選舉。
- (3) 本會須按照教育條例第 40AO 條第(4) 款 向本校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註冊為本校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

丙. 停任

本會如認為該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按照教育條例第 40AX 條第(6)款通過，並向本校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董的註冊。

背景:

根據 (2004 年教育(修訂)條例)，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之註冊校董成員須包括有家長校董，而家長校董之選舉須透過學校法團校董會認可的家長教師會舉行。故本會將在學校正式成立法團校董會後，在按照法例要求的規章下，以公平、公開及公正的原則，舉行家長校董選舉，並提名當選人予法團校董會，出任學校 的家長校董。

候選人資格：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 選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 (i) 他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份加入法團校董會)；
或
- (ii) 他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附件一)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家長校董人數

由於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中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故根據條例規定，本會除須按照學校法團校董會選出一名家長校董外，同時須選出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任期：根據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內容，校董任期如下：

- (i) 如有關校董於12月1日註冊成為校董，其任期為兩年，由 12月1日開始，至兩年後的11月30日結束。或
- (ii) 如有關校董未能於12月1日註冊成為校董，其任期將由其註冊成為校董日開始，至兩年後的11月30日結束。提名程序：
選舉主任由學校校長或其委派的一名教師擔任。
提名期限七天(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提名

當選舉主任發出書面選舉通知後，每名家長可使用隨附之提名表格提名本人或最多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如沒有人提名參選，本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

候選人資料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約一百至二百字的個人資料簡介，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家長判斷他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選舉主任會在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家長另行發出書面通知，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並隨通知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如有需要的話，選舉主任可為候選人安排一個簡介會，以使他們向所有家長介紹自己及解答家長提出的問題。

投票人資格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包括父、母或監護人或實際管養人)均符合資格投票。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每個家庭只可有一票。

選舉程序

投票日期

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會相距最少兩星期。而選舉主任亦會在發出選舉通知的時候，公佈已選定投票日期及點票會日期。

投票方法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士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所有選票可在投票日期間之學校辦公時間內由家長親身交回校務處，或經子女把選票交回班主任。惟由學生交回之選票，應預先密封，然後才交班主任。校方會記下交回選票的家長，然後才把選票放入本會設置的投票箱內，有關投票箱鎖匙，將由選舉主任負責保管。毋須收回白票。

點票

選舉主任將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所有家長、各候選人、及/或校長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本會主席、選舉主任及/或校長會參與點票見證工作。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會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ii) 選票填寫不當；或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抽籤決定當選人。

公布結果

選舉主任會致函所有家長，公布選舉結果。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本會主席將邀請學校校長及最少三位學校法團校董於兩星期內召開會議商討有關上訴事宜。

填補臨時空缺：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

注意事項：作為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家長須留意載於附件二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教育條例〉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附件一 規定：第 30 條內容：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一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一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一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一申請人未滿18歲；

一申請人年滿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一申請人未滿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一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一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一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一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護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選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護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